

北京华千新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Q 012-2020

HQS-108 华千素：建筑砂浆施工专用胶水配制添加剂

2020-07-18 发布

2020-08-01 实施

北京华千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华千在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发布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华千新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千在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温建忠 陈礼江 孙伟 温建华 马丽丽 石小川 尹美绒 宋丽平 郑凡秋

HQS-108 华千素：建筑砂浆施工专用胶水配制添加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HQS-108 华千素的术语、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制备建筑砂浆施工专用胶水，HQS-108 华千素可直接掺入水泥、砂子混合料中混合均匀后，再加水搅拌成砂浆；也可以先溶解于水中配制成胶水后，再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181-2010 预拌砂浆

GB/T 17671-1999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

JGJ/T 220-2010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

JGJ/T 98-2010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T 70-2009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T 157-2004 建筑外墙用腻子

JG/T 3049-1998 建筑室内用腻子

JC/T 547-2017 陶瓷砖胶粘剂

JGJ 63 混凝土拌和用水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将 HQS-108 华千素按 HQS-108 华千素与水 5kg:1000kg 的重量比溶解成均匀、无结块的胶水，即可作为 108 建筑胶使用。

将 HQS-108 华千素按 HQS-108 华千素与水泥、重钙粉 6-8kg: 300kg: 700kg

的重量比混合均匀，再按 0.24-0.26 的水灰比加水搅拌均匀，即可制备成适用于内墙或外墙用的耐水腻子膏。

4 要求

4.1 表观

白色粉末、均匀、无杂质、无结块。

4.2 堆积密度 (kg/L)

约 1800kg/L，每立方米约 1800 公斤。

4.3 性能

按 HQS-108 华千素与水 5kg: 1000kg 的重量比溶解成均匀透明的 HQS-108 建筑胶水,再按 P. 042. 5 普通硅酸盐水泥:细砂:HQS-108 建筑胶水=400kg:600kg:250kg 的重量比混合成均匀的聚合物砂浆，可用于抹灰、粘贴等施工。其性能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聚合物砂浆性能

检测项目	甲醛含量 (%)	晾晒时间 (min)	调整时间 (min)	粘结强度 (Mpa)			
				常温	浸水	耐温	冻融
检测值	0	大于 10	大于 5	≥0.7	≥0.7	≥0.7	≥0.7

5 试验方法

5.1 取样、试验时间

取样按 GB8076-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所取样品的试验应在取样 7 天内完成。

5.2 粘结强度

按 JC/T 547-2017 进行。

5.3 砌筑性能

按 JGJ/T 98-2010 进行。

5.4 抹灰性能

按 JGJ/T 220-2010 进行。

5.5 批刮性能

按 JG/T 157-2004、JG/T 3049-1998 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编号及取样

HQS-108 华千素的袋装和散装应分别进行编号和取样。出场编号按生产能力规定：日产量超过 100t 时，以不超过 100t 为一编号；不足 100t 时，以日产量为一编号。

每一编号为一取样单位，取样方法按 GB8076-2008 规定进行，取样应具有代表性，可连续取，也可以从 20 个以上不同部位取等量样品，每个点取样不少于 200g，总量不小于 4kg。

6.2 试样及留样

每一编号取得的试样应充分混匀，分为两等份；一份由生产厂进行出厂检验，一份从产品出场之日起密封保存 45d，供作仲裁或判定检验使用。

6.3 检验类别

6.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表观、水中溶解效果。

6.3.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 4 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试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
- c) 正式生产后，如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d)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场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经检验，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时，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

6.5 出厂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内容应包括出厂检验项目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技术要求。

6.6 仲裁检验

在 45d 内，若用户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用生产厂同一编号的封存样交由国

家制定的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如用户要求现场取样，应事先在供货合同中规定，由用户和生产单位人员于现场共同取样。

7 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

7.1 包装

产品可以袋装或散装。袋装时须采用有塑料袋内衬或防水防潮的编织包装袋。净含量符合 JJF 1070-2005 的规定。

7.2 标志

包装袋上应清楚标明：产品名称、代号、商标、执行标准编号、生产编号、净含量、生产厂名、厂址及严防受潮等字样。

散装时应提交与袋装标志相同内容的卡片。

7.3 运输与贮存

本产品为非易燃易爆材料，可按一般货物运输。运输时应防止雨淋、暴晒，避免挤压、碰撞，保持包装完好无损。

产品在运输与贮存时，不得受潮和混入杂物，不同种类的产品应分别贮存，不得混杂。

产品自生产日期起计算，在符合标准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贮存期为 12 个月，过期应重新进行物理性能检验。

7.4 产品随行文件

7.4.1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合格证英语产品交付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标准编号；
- b) 产品生产日期；
- c) 产品类型；
- d) 检验部门印章、检验人员代号；
- e) 生产商名称。

7.4.2 使用说明书

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用途及使用范围；

- b) 产品特点及选用方法;
- c) 使用环境条件;
- d) 使用方法;
- e) 贮存要求;
- f) 安全及其他注意事项;
- g) 编写日期。

(完)